

中共泰安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泰安市律师协会

泰律党通〔2026〕2号

关于举办全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（第三期） 的通知

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青年律师综合素质，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建设，培养律师行业后备中坚力量，促进我市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市律师行业党委、市律师协会研究，决定于5月14日-18日举办全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（第三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本期成长训练营共设置党建、团建、业务精进、成长教育四大板块（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另行通知）。邀请业内专家为

全体学员讲授专业知识技能，并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素质训练，提升实务能力，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技能精湛、有战略眼光和行业情怀、懂得分享与奉献的优秀青年律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5月14日（星期四）-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
报到时间：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00-14:30。

报到地点：除宁阳县学员外（宁阳县学员于16:00至17:00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），其他县市区学员需前往市律协多功能会议室报到，共同乘坐大巴车前往培训地点。

离营时间：5月18日（星期一）8:30。

培训地点：泰安市宁阳县彩山汶水（友邦田园）景区。

三、参训条件

本期训练营培训学员，由全市各律所择优进行推荐，市律师协会进行审核选拔确定，并公布参训名单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
（二）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责任感，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工作职责，对律师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；

（四）勤勉敬业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取得较为突出的工作业绩；

- (五)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；
- (六) 出生日期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

四、参训要求

(一) 本次训练营将严格履行考勤制度，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后，无特殊情况不能缺勤，对于无故缺勤、迟到、早退的学员，市律师协会将视情况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律师协会章程、规则给予相应处分，并不再接受其参加类似培训活动。

(二) 本期训练营实行全封闭管理，学习期间不允许请假外出，请参训人员自行安排好工作；因特殊原因，确需请假的，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三) 本期培训包括室内学习和室外拓展训练等活动，参训期间自觉遵守培训纪律，按要求参加各项活动，注意安全保护。

(四) 参训学员请携带律师袍、正装、运动套装以及笔记本电脑等参训服装和学习用具。

(五) 各律所确定参训人员名单后，请填写《全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（第三期）学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扫描电子版（PDF）于 4 月 30 日 17:00 前发邮箱 15650099989@163.com，联系人：于凯，电话：15650099989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期训练营产生的费用由市律师协会承担。

2. 参训期间由市律师协会统一安排食宿，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，因房间紧张，不安排自费单住。

3. 除宁阳县学员外（宁阳县学员于 16:00 至 17:00 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），其他县市区学员需前往市律协多功能会议室报到，共同乘坐大巴车前往培训地点。5 月 14 日 14:30 分前统一在市律协多功能会议室集合，5 月 18 日早返程。

附件：全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（第三期）学员推荐表

中共泰安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泰安市律师协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全市青年律师成长训练营（第三期）学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（一寸）
出生年月		执业时间			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律师事务所名称				职 称		
电 话				电子邮箱		
个人简介						
受表彰、惩戒情况						
<p>承诺：以上内容及附报的其他材料全部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
所在律师事务所 意见	_____ （盖 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律师事务所 党组织意见	_____ （盖 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	